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8,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99

备注:关联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浩然先生、王淑琴女士所持股份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晶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9,956	90.9869	250,299	5.8097	138,009	3.2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327,856	85.7038	250,299	9.2151	138,009	5.08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江浩然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1,670,000股;江浩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779股。公司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6,699,500股,未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茹雪、郝智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接受实控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筑空间")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9,999万元的价格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智筑空间受让前述信托贷款债权的资金来源为: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根据股权出资占比均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智筑空间提供无息无担保借款,借款金额合计21,000万元;用于信托贷款债权转让款19,999万元,以及后续的契税、印花税、律师费等支出约为1,001万元。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仅用于承接"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担保资产,以便未来对抵押担保资产进行管理及处置。前述财务资助完成后,智筑空间受让信托贷款债权。同时,国民信托收到信托贷款债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分配"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投资本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于2025年9月1日与国民信托已完成《债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签署工作,同日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亦分别与恒银科技、江浩然先生签署《借款协议》。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债权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债权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日

(三)交易标的

甲方在(2023)京74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2024)京民终844号《民事判决书》、(2024)津01执3907号执行案件中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及其全部从权利)扣减以应分配给借款人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抵扣利息金额后的剩余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四)交易价格

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19,999万元。

(五)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同意于2025年9月2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标的债权的交付

1、以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2、各方在此确认,标的债权于交割日由甲方交付和转让予乙方,乙方拥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标的债权享有的(现时的和未来的、既有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和相关权益;

(2)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支付的接收权;

(3)请求支付、收回、接收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是否由借款人直接偿付)的权利;

(4)与实现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程序实现标的债权的权利;

(5)基于标的债权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3、自标的债权转让交割日起,除乙方同意外,甲方即不再就标的债权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向借款人追偿标的债权,亦无权收取借款人为清偿标的债权而支付的任何款项。

4、标的债权交割后,甲方应向借款人及各担保人通知标的债权转让事宜。

5、标的债权交割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向标的债权的执行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并完成变更申请执行人,即将(2024)津01执3907号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各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因甲方对本协议其他条款、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反而使乙方产生损失的,包括合理地产生的所有成本、开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实现本协议下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和其他法律费用),甲方应支付或偿付给乙方。

3、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恒银科技与智筑空间《借款合同》

(1)甲方: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17,850万元;

(4)借款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5)利率及利息:借款利率为零,无需支付利息;

(6)支付方式:甲方于2025年9月2日将首笔借款16,915万元支付给乙方,后期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资金需要分笔支付剩余的935万元借款;

(7)还款方式:2028年8月31日前分笔归还借款;

(8)担保措施:无抵押、无担保;

(9)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二)江浩然先生与智筑空间《借款合同》

(1)甲方:江浩然先生;

(2)乙方:智筑空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3,150万元;

(4)借款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5)利率及利息:借款利率为零,无需支付利息;

(6)支付方式:甲方于2025年9月2日将首笔借款2,985万元支付给乙方,后期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资金需要分笔支付剩余的165万元借款;

(7)还款方式:2028年8月31日前分笔归还借款;

(8)担保措施:无抵押、无担保;

(9)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智筑空间受让"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债权相关事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谨慎监督智筑空间妥善处置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雪晶女士等,将在线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 至 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194,312.33元	865,930,264.13元
负债总额	704,794,598.87元	637,181,239.96元
净资产	226,399,713.46元	228,749,024.17元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377.9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

3、涉案的金额:94,658,431.51元(较首次披露暂计金额减少 1,659,123.37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共青城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482民初11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原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环保公司")以公司、桂建平、周玥为被告向共青城法院提请诉讼,诉请三被告赔偿已产生的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等各类费用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等。该诉讼事项已经共青城法院立案,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113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共青城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产生的环境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等费用85,868,122.44元及资金占用利息7,216,636.18元,并自2024年5月2日以剩余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后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支出的人员工资793,582.82元、差旅费等费用263,637.07元,共计1,057,219.89元,并自2024年5月2日以剩余欠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后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3,38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28,388元,由原告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935元,由被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桂建平、周玥负担516,45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共青城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以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31,720.44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81%;以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3,470.14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96%。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为多个独立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西环保公司已向共青城法院对本次诉讼案件申请了财产诉前保全,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96,317,554.88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06%。除上述部分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推进向法院申请解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冻结的相关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保持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6,2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120,896.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53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6,245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74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2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20,896.3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之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亚

副董事长:吴常念

董事:蒋世杰

独立董事:冯开明、李中华、杨建强

董事会秘书:王尚博

财务总监:邹汝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4370107

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hi@t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省林先生、独立董事席文圣先生、财务总监段志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yhi@t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1-6361155

3、电子邮箱:tyhi@t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

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

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27085880

邮箱:IR@szh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